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發行人」)

根據1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該計劃」)
35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2023年到期的票據(「2023票據」)
(股份代號：40371)

及

800,000,000美元利率1.2厘2025年到期的票據
(「2025票據」，連同2023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37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德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補充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定價補充文檔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珪先生、何兆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